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长子县2011年度增减挂钩慈林镇等七个乡镇项目区第1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3637	新增建设用地	0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6.3637	0	16.3637	
	(一) 农用地			0		
	其中	耕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0		0
		园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0		0
	(二) 建设用地		16.3637	0	16.3637	
(三) 未利用地			0		0	
土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1（住宅用地）			0.5518			
地块2（住宅用地）			1.6564			
地块3（工业用地）			0.6709			
地块4（工业用地）			0.5879			
地块5（工业用地）			0.4543			
地块6（其服用地）			0.7439			
地块7（商服用地）			2.239			
地块8（工业用地）			6.1272			
地块9（商服用地）			2.4707			
地块10（商服用地）			0.5503			
地块11（商服用地）			0.3113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 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李群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 专用章
市 （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 （地、州） 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16.3637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丹朱镇、宋村乡、慈林镇、大堡头镇、南漳镇、常张乡、石哲镇			
村		同旺村、北李末村、薛家庄村、崇瓦张村、崇南沟村、应城村、两水村、义合村、东旺村、南韩村、李家庄村			
权属状况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6.3637	43.3665- 75.933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999.7094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增减挂钩项目按实际地类、面积进行补偿，该项目共涉及五个区域，其中丹朱镇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0622元/亩；宋村乡位于东北部农业发展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43200元/亩；大堡头镇、慈林镇和南漳镇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8640元/亩；常张乡位于中部黄土丘陵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4730元/亩；石哲镇位于西部土石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28911元/亩。丹朱镇水浇地0.9850公顷，补偿倍数为1.2倍；旱地0.6076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其他农用地0.0638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建设用地0.5518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宋村乡旱地0.6528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其他农用地0.0181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慈林镇旱地1.66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其他农用地0.1092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未利用地0.0169公顷，补偿倍数为0.8倍。大堡头镇旱地7.023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林地0.0081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其他农用地0.6018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建设用地0.7333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南漳镇旱地2.397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林地0.0002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其他农用地0.0735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常张乡旱地0.5042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其他农用地0.0461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石哲镇旱地0.2852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其他农用地0.0261公顷，补偿倍数为1倍。全部按建设用地地类上报。
----------	---